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執行長、裘性天委員、林進燈委員(張漢卿組長代理)、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張翼委員、葉甫文委員、林志生委員、曾建超委員、陳鄰安委員(請假)、楊千委員、丁金輝委員、潘扶民委員、石至文委員(出國請假)

列席：黃世昌召集人、人事室譚潔芝主任、課務組李錦芳組長、秘書室翁麗羨組長、營繕組楊黎熙組長、住宿組喬治國組長、呂明蓉組長、楊明幸組長、魏駿吉組長、徐美卿

紀錄：蔡淑敏

###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執行長報告：
-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P6-45

### 甲、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擬由電物系陳衛國教授續任，聘期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9 日止，請 審議。(人事室提)(附件 P46-53)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附件 P46)
- 二、查陳教授目前登錄之兼職除本件外無其他兼職案件，本件兼職係續聘(上次聘期自 9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
- 三、次查本校與該公司簽訂之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中，已明訂各方之權利與義務，且法人代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就受委任事項執行業務，另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為本校法人代表投保責任險。(附件 P47-48)

四、本案業經電物系教評會及理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在案。(附件 P49-53)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人事室全面清查本校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任期，於任期屆滿前提前辦理並完成相關銜接作業，以維護本校權益。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請討論。(教務處提)  
(附件 P54-61 )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30780 號函指示，將本校「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屬支給基準)納入「交通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之規範項下，上開支應原則業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5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15102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 P54-57)。

二、100 年 3 月 9 日「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修改本準則標題、第一條、第三條第八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另檢附修訂後之「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詳附件 P58-61)。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或說明
標題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	修改標題，將準則改為基準。
第一條	一、本校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特訂定本經費運用準則。	一、本校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特訂定本經費運用基準。	將準則改為基準。
第三條第八項	(八)論文計畫口試費及學位口試費分別以兩千元為上限，車馬費另計(由專班學分費支應)。	(八)論文計畫口試費及學位口試費分別以兩千元為上限，車馬費另計(由專班學分費支應)。	修訂錯別字。

<p>第五條</p>	<p>五、本準則未盡事宜，參考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p>	<p>五、本基準未盡事宜，參考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p>	<p>將準則改為基準。</p>
<p>第六條</p>	<p>六、本準則經本校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六、本基準經本校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將準則改為基準。 2. 依現行規定，本基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不須再報教育部備查。</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國立交通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附件 P62-72)

說明：

- 一、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三)字第 100094036 號函示，為期國立大專校院能彈性運用校務基金，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九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修正後之第九點規定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修正之第九點規定如附件 P62)
- 二、前述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五點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經費編列之第二款有關膳宿費規定，依參加對象為機關內人員、機關以外人士及國際性會議之不同，分別明定不同之金額上限；此次修正後之第九點規定則賦予「若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則於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之彈性。(該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全文如附件 P63-64)。
- 三、有關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基準部分，經洽會計室研商建議如下：
  - (一)各類參加對象膳食費，以該方案第五點第二款所定基準之二倍金額為上限，惟仍應摶節用度；住宿費仍依該款所定基準辦理。
  - (二)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簽擬經費支應基準，經校長核定後

辦理，以保留實施之彈性。

此建議事項業經簽會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之各業務單位，均無意見。

四、五項自籌收入包括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捐款及投資取得等，各項收入均訂有收支管理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本案擬訂定之支給基準，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實施，惟若分別增訂於該等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則程序較為繁複，爰以五項自籌收入統整訂定一份「支給基準」之方式辦理。

五、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六、檢附「國立交通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附件 P65-68)，另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P69-72)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惟所提「國立交通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草案，第四條第一項增訂文字如下：

原提草案	本會決議增訂文字
四、本校各單位以五項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四、本校各單位以五項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u>除依委辦機關規定或契約辦理外</u> ，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案由四：為辦理本校「光復校區圖資大樓空調節能統包工程案」，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後續經費共 960 萬元，提請 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附件 P73-85）

說明：

一、本校辦理之「光復校區圖資大樓空調節能統包工程案」總經費為 1,460 萬元，於 100 年 5 月 6 日完工並驗收合格。5 月 7 日至 6 月 6 日進行第一次量測驗證，月省空調用電 6 萬餘度，月省電費 17 萬餘元，節能率達 57.79%。以年使用時數 4,000 小時推算，年省用電達 70 萬餘度，年省電費約 189 萬元。依契約規定已支付第一期工程估驗款 438 萬元（總經費 30%），尚餘 1,022 萬元分 6 期請款，每期量測節能率效果需達 31.1% 以上，方可申請後續款項（詳附件 P73-75）。逐年節約之用電度數，將扣減圖資大樓「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並減列年度校內電費經費分配數。

二、本案總經費為 1,460 萬元，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核列當年度經費 500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後續所需經費 960 萬元。(詳附件 P76-8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辦理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擬請同意由原「宿舍熱泵節能績效專案(第二期)」建置經費 500 萬元(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核列)移列支應，另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 500 萬元，提請 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附件 P86-98)

說明：

- 一、本校辦理「光復校區工程五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進行工程初期規劃、現況量測分析、可行性評估及方案之規劃等作業，並於 100 年 5 月 6 日完成該館現況量測分析報告及工作執行計畫書，經評估後本工程預估工程總經費約 1,500 萬元(詳附件 P86-89)，本專案採(ESCOs) 模式辦理，以 5~6 年驗證期為原則，節能率效果需達 15%以上，方可申請工程款。逐年節約之用電度數，將扣減工五館「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並減列年度校內電費經費分配數(預估可節省約 174 萬元/年)。
- 二、本專案已獲經濟部能源局「100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經費 500 萬元(詳附件 P90-92)；另依據 100 年度能源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宿舍熱泵節能績效專案第二期」不予施做(詳附件 P93-98)，配合目前本校節能工程實施，擬優先辦理本工程五館節能績效專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擬請同意由原宿舍熱泵節能績效專案(第二期)編列經費 500 萬元(100T35M)移列支應，尚缺 500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工程發包前請先送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研三舍（研究生及國際學舍）籌建總工程費用初估 8 億元，擬以校務基金借貸方式辦理，分 30 年償還，請討論。（學務處、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興建宿舍為本校長期規劃發展重點，自 89 年 8 月曾籌畫通過學生宿舍基地位置，業經 3 次 BOT 公告招商（94/05/25、96/05/01、98/06/24），惟因招商不順、投資廠商意願不高而未能成案，均報部在案。
- 二、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100.03.18），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100.10.06）通過以校務基金籌建學生宿舍。並經 100.05.05 資金運用小組會議決議：本校興建學生宿舍如有融資需求，可考慮向本校校務基金借貸，請參見附件一。
- 三、有關新建基地位址，業經 100.09.15 所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園建築景觀委員會議通地號大學段 408-2、573、575、等 7 筆土地面積約 704.2 坪及 F 車棚面積約 1205.1 坪，以兩期基地整體規劃配置，整併施工興建。
- 四、兩基地面積預計興建 1200 床位，費用依據營繕組初估計算為 8 億元。預計工期三年完工驗收並啟用，工程經費概估請參閱附件二（P3）。
- 五、學生宿舍為學校之資產，與教學設施等同重要，嘉惠於本校學子。除此，本宿舍自啟用後，建議：
  - （一）、該舍收支歸墊款自負盈虧、專款專用，完工後免繳場地管理費。
  - （二）、利息計算擬建議比照清華大學興建宿舍期間免繳利息，啟用後歸墊利息計算以台銀大額定存利息+台新本票貸款利息總和 /2，約為 0.692%。
- 六、研三舍貸款三十年歸墊分析表採 1.2%及 0.692%計算概估詳見附件二（P5-6）。

決議：本案同意以向校務基金貸款方式辦理，興建期間免計利息。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後，前五年還本付息採固定利率 0.666%計算歸墊校務基金，五年後

之償還方式另行檢討訂定。

**案由二：為辦理本校南區機車棚新建工程，所需計畫經費 6,465 萬元，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核准。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解決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之情況，計畫於光復校區南區新建學生宿舍研三舍，新建宿舍規劃之基地北側為綜合一館、後臨服務大樓、旁為十三舍之綠地包括既有機車 F 棚。配合學生宿舍新建計畫之進行，基地內既有機車 F 棚需予拆除，故將先辦理新建機車棚遷移建置，以利後續整體學生宿舍之興建。
- 二、本計畫興建之南區立體機車棚預計位址為既有之南區機車 E 棚及臨側花房範圍，基地面積約 1,847m<sup>2</sup>，預計新建地上三層、樓地板面積約 4,000m<sup>2</sup>，預估興建後該區可停放約 2,000 輛機車。依據主計處 10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單價 14,100 元/m<sup>2</sup>計算，本新建機車棚總經費為 6,465 萬元。（請詳附件）
- 三、上述有關南區學生宿舍及機車棚新建之規劃構想，業經 100 學年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100.10.6）審議通過。本計畫所需經費 6,465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以利計畫工程及後續學生宿舍興建之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

惟本次審議同意支應之項目，請總務處積極辦理並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於年度預算，資本支出部分應避免發生補辦預算情形致影響本校考核。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